岱山县城镇房屋建筑自然灾害风险普查项目

(重新招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DSQS-2021016**

项目名称：岱山县城镇房屋建筑自然灾害风险普查项目(重新招标)

采购单位：岱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岱山县求索工程代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39

#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岱山县城镇房屋建筑自然灾害风险普查项目(重新招标)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 （用“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招标文件）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1月1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SQS-2021016**

项目名称：岱山县城镇房屋建筑自然灾害风险普查项目(重新招标)

预算金额（元）：**85 0000元**

最高限价（元）：**80 0000元**

采购需求： 详见第二章

**标项**1: 岱山县城镇房屋建筑自然灾害风险普查项目(重新招标)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85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岱山县城镇房屋建筑自然灾害风险普查项目，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项目所有普查工作内容并向采购人提交相关数据、图件和文字报告成果资料。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1年11月11日14时30分截止前**，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用“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免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1月1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1年11月1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址（网址）：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在线开标；

1.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投标文件的制作及递交：1）投标人须在线获取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并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2）具体的投标文件加密上传等操作详见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da8b35e0da8611e98d8937b7ef8a3544）。3）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本次投标允许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2）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供应商。

1. **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岱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岱山县鱼山大道691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 范芝斌**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15068010713**

**质疑联系人：李浦东**

**质疑联系方式：0580-447383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岱山县求索工程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岱山县高亭镇长河路189号4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 庄碧娜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80-4485668

质疑联系人： 陈增伟

质疑联系方式：0580-447588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岱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徐贤久

监督投诉电话：0580-4472749

地址：岱山县高亭镇鱼山大道671号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采购需求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根据省、市、县政府开展第一次灾普工作的相关要求，结合《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浙江省房屋建筑、市政设施与内涝灾害风险普查工作的通知》，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就做好我市房屋建筑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制定了《舟山市房屋建筑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实施方案》。

一、房屋建筑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实施方案

1、根据《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国灾险普办发〔2020〕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36号）、《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舟政办发〔2020〕80号）等文件要求，依据《舟山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方案》和《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浙江省房屋建筑、市政设施与内涝灾害风险普查工作的通知》（浙建设发〔2020〕63号），房屋建筑自然灾害风险普查主要任务包括：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在全市范围内统筹利用现有承灾体基础数据，重点调查房屋建筑类承灾体地理位置、物理属性和灾害属性信息；全面掌握房屋建筑类承灾体用途、建筑面积、结构类型、层数、设防情况等信息；建立互联共享的省、市、县三级、集房屋建筑要素信息为一体、反映承灾体数量、价值与设防水平空间分布的承灾体调查成果数据库。

房屋建筑自然灾害普查应严格按照要求做到“应查尽查”，确保普查工作全面开展。同时在工作中应加强统筹、协同力度，房屋建筑普查应结合浙江省城镇房屋安全信息系统、浙江省农村房屋信息管理系统等基础数据，科学开展普查工作。

2、组织实施

房屋建筑自然灾害普查工作总体上根据 “全市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条块统筹推进、属地负责实施”原则组织开展，按照“在地统计”原则推进完成各项普查任务。

根据国家与省、市级实施方案工作部署，组织开展房屋建筑灾害普查及宣传培训工作，明确普查任务分工，落实岱山县房屋建筑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

二、房屋建筑风险普查技术要求

以全国统一的高分辨率卫星影像数据为底图，提取全国范围房屋建筑单体矢量数据，作为房屋建筑实地调查的基础底图数据，利用外业调查软件在移动端开展现场房屋建筑用途、建筑面积、结构类型、层数、设防情况等信息调查。在APP外业调查软件移动端填报调查信息，形成满足应急管理要求的房屋建筑调查成果。我县将全面启动并开展房屋建筑自然灾害风险普查。

（一）、城镇房屋建筑调查

**1、数据收集方式方法**

城镇房屋建筑基础数据收集和调查包括内业收集数据、现场调查核实补充数据与现场调查后整理和自查数据三个步骤。

首先进行内业房屋建筑数据收集。通过房屋建筑所在地房产交易系统、既有房屋安全管理系统、城建档案馆或原建造五方（建设、设计、勘察、施工、监理）单位、所属产权单位或物业管理单位、测绘部门等获得房屋建筑基本信息、改造加固信息、设计资料和基本使用情况。

现场调查时，首先核对建筑面积大于20平方米房屋轮廓的建筑位置和范围，对小于20平方米房屋建筑及连片建筑，需在软件底图上进行改动，如遇底图缺失的房屋建筑应进行添加补充。现场对建筑基本信息进行核实、修改、补充、完善，并留取现场影像资料，应包括房屋建筑总体风貌、基本使用情况，并特别注意采集建筑裂缝、倾斜、形变等情况的图片。

每个调查区域结束后，利用内业软件在Web端进行核查。对于存疑的数据资料，应二次现场调查进行核实。并将有误或缺项部分数据进行修改覆盖、补充。

**2、工作内容**

开展城镇房屋建筑调查，填写《城镇住宅建筑调查登记表》或《城镇房屋建筑（非住宅）调查登记表》。

**①是空间信息采集。**

以高分辨率卫星遥感数据为底图，提取房屋建筑矢量图斑数据，获取房屋建筑单体要素的地理位置、空间分布、占地面积等基础空间信息。

**②是属性信息采集。**

以提取的房屋建筑矢量图斑数据成果为房屋建筑调查的基础底图数据，结合外业调查软件APP，开展房屋建筑的用途、建筑面积、结构类型、层数、设防情况、结构变更情况等信息调查。

依据采集软件移动端填报的调查信息，自动生成与房屋建筑空间信息相关联的房屋建筑属性调查成果表，形成满足应急管理要求的城镇房屋建筑调查成果。根据《城镇房屋建筑调查技术导则》，城镇房屋建筑调查信息采集表中内容包括：

**房屋基本信息**包含建筑名称、小区名称（单位名称）、建筑地址、户数（城镇住宅类）、单位名称（城镇非住宅类）、产权单位等。

**房屋建筑信息**包含建筑层数、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建造时间、结构类型、房屋用途（非住宅类）、是否采用减隔震等。

建筑层数分为建筑地上部分和地下部分的主体结构层数，不包括层面阁楼、电梯间等附属部分，地上、地下层数应分别统计。

建筑面积指建筑物各层水平面积的总和，包括使用面积和辅助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应精确至10.0平方米。

建筑高度为房屋建筑总高度，指室外地面到主要屋面板板顶或檐口的高度，半地下室从地下室室内地面算起，全地下室和嵌固条件好的半地下室可从室外地面算起，对带阁楼的坡屋面计算至山尖墙1/2高度处，建筑高度以米为单位计量，应精确到1.0米。

建造时间为建造完成的时间，应填写至年、月。

结构类型按照结构材料简化分类为砌体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钢结构、木结构和其他。对于中小学幼儿园、医院、福利院等建筑，因涉及重点设防类规定，在砌体结构中增加底部框架-抗震墙砌体房屋和内框架砌体房屋二级选项，在钢筋混凝土结构中增加是否为单跨框架结构二级选项。

考虑抗震设防、减灾调查等因素将非住宅房屋用途分为：中小学幼儿园、其他学校建筑、医院、福利院、养老建筑、办公建筑、疾控消防等救灾建筑、金融建筑、观演建筑、文化建筑、游乐休闲建筑、商业建筑、体育建筑、通信电力交通邮电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建筑、工业建筑、其他等。

**抗震设防基本信息：**包含原设防烈度、现设防烈度、原设防类别、现设防类别。

原设防烈度为房屋建筑设计建造时采用《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系列规范中的抗震设防烈度来确定，在系列规范发布前建造的房屋归为抗震未设防。现设防烈度未房屋建筑调查时采用《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系列规范中的抗震设防烈度来确定。原设防类别为房屋建筑设计建造时按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023系列规范确定的设防类别以及采取的抗震设防标准，在尚无抗震设计系列规范时建造的房屋归为抗震未设防、无类别。抗震设防的所有房屋建筑可分为四种类别：特殊设防类、重点设防类、标准设防类及适度设防类。

现设防类别为房屋建筑调查时按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023系列规范确定的设防类别以及采取的抗震设防标准。

**房屋建筑使用情况：**包含房屋是否进行过改造、改造时间、是否进行过抗震加固、抗震加固时间和房屋有无明显可见的裂缝、变形、倾斜等缺陷。

改造时间为房屋建筑竣工验收后再次进行改造的时间，若多次改造应填写最后改造时间，填写到年。

抗震加固时间为房屋建筑竣工验收后进行抗震加固的时间，若多次加固应填写最后加固时间，填写到年。

房屋裂缝主要调查对象为肉眼可见的明显裂缝，应根据材质结构、产生裂缝部位、裂缝成因、裂缝纹理走向等进行判断评估。

房屋变形主要调查对象为肉眼可见的明显变形，包括水平承重构件在竖向荷载下的过大挠度变形和竖向承重构件在水平荷载下的侧移变形。

倾斜主要调查对象为肉眼可见的明显倾斜，一般指房屋绕某轴发生一定程度转动或偏离原来位置的偏向某一方向，可观察房屋顶点侧移或层间侧移判断是否倾斜，或依据房屋两端点沉降差与距离比值来判断倾斜程度。

**3、汇交成果**

数据成果：城镇房屋建筑调查数据集。

文字报告成果：城镇房屋调查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及调查成果分析报告。

三、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单位** | **数量（暂定）** | **单价(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 |
| 1 | 岱山县城镇房屋建筑自然灾害风险普查项目(重新招标) | ㎡ | 800万平方米 | 0.1元/平方米 | 800000元 |
| 备注：1、数量仅供报价参考，具体以完成全区普查任务为准，一切费用包含在最终报价中。普查任务量核增超过合同暂定总数量10%（含）以内，超出部分不予调整；核增超过合同暂定总数量10%以外部分工程量乘以单价计入最终价；核减部分按实调整，最终价按核减后工程量乘以单价计算；供应商应综合考虑。  2、市级质检核查、省级质检核查数据抽检不符合要求的，中标人除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相应损失外。产生多次质检核查发生的审核费、专家劳务费、组织人员培训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 | | | | |

四、拟派驻本项目人员要求

★1、本项目拟派驻人员不得少于18人，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为保证按时完成调查工作要求至少分2大组同时调查，各小组及组员由投标人合理安排。中标后，项目班子人员不能随意替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替换的，应征得采购人同意，且替换人员应有同等专业资质和职称。

2、参与普查工作的所有人员，均需参加相关培训。普查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方能开展普查工作。普查过程中，普查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拒绝、抵制普查工作中的违法行为。

3、普查从业人员应真实、准确、完整地填报普查数据，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资料。普查资料与成果，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普查以外的目的。

4、普查工作中需其他部门配合工作时，遇到相关问题可由采购人协助沟通。

5、普查的内容、验收方式、成果的提交等相关一切内容均按《舟山市房屋建筑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实施方案》、《浙江省房屋建筑风险普查技术要求》、《浙江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房屋建筑、市政设施与城市内涝风险专篇）》等相关要求执行，如国家，省厅发布最新规范的按最新规范执行，确保普查汇交数据成果符合国、省厅相关系统要求，确保汇交成果能接入国家、省厅相关系统。

五、商务要求

1、项目质量要求：供应商提交的相关数据、图件和文字报告成果质量须符合国家、省、舟山市及岱山县的应用需求。

2、服务期

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项目所有普查工作内容并向采购人提交相关数据、图件和文字报告成果资料。

3、售后服务期：自供应商提交项目普查成果后并在省级验收通过前为售后服务期。售后服务期内的服务均为免费上门服务。

4、售后服务期内供应商应提供的免费服务内容主要为：

⑴ 在项目上报中发现普查成果存在问题需要更改或调整的；

⑵ 在项目上报中发现普查成果有遗漏需要补充的（包括上报市、省、国家）；

六、付款方式

中标单位进场作业后10日内，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成交供应商按采购合同完成本项目所有普查工作内容并向采购人提交相关数据、图件和文字报告成果资料（包括电子资料），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成合同价款的90%，余款在售后服务一年期满后支付。

七、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合同价格包含调查、研究、资料收集、统计、分析、数据处理、报告制作打印、材料费、人工、通讯、交通、食宿、差旅、保险、税金、技术服务、不可预知费用开销及相应的风险金等为完成本次项目涉及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有条件的报价将被拒绝。

4、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八、现场踏勘

投标人可自行对本项目的现场情况进行踏勘考察，以获取编制方案所需的资料，但投标人不得因此而使釆购人及釆购人的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或蒙受损失。现场踏勘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或其它损失、损害等，不论何种原因造成，釆购人概不负责。

**九、验收方式：**

本项目以组织专家验收会的形式，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

**十、其他**

1、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该项目转包第三方实施。

2、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人身意外事故等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3、 采购文件所提供附录登记表仅供参考，国家、省级部门有最新表格要求的依最新发布的表格样式为准。**

**附 录 A**

**城镇住宅建筑调查信息采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基本信息** | | | | | | |
| 1.1 小区名称 |  | | | 1.2建筑名称 | |  |
| 1.3 产权单位 |  | | | | 1.4户数 |  |
| 1.5 建筑地址（在底图选取定位） | \_\_\_\_\_\_\_\_\_省\_\_\_\_\_\_\_\_\_市\_\_\_\_\_\_\_\_\_\_区（县）\_\_\_\_\_\_\_\_\_\_\_\_\_\_\_\_街道（乡、镇） 社区 路（街、巷） 号\_\_\_\_\_\_\_\_\_\_\_小区\_\_\_\_\_\_\_\_\_栋 | | | | | |
| **第二部分：建筑信息** | | | | | | |
| 2.1建设概况 | 2.1.1建筑层数 | | 地上\_\_\_\_层，地下\_\_\_\_\_层 | | 2.1.2建筑高度 | 米 |
| 2.1.3建筑面积 | | 平方米 | | 2.1.4建成时间 | 年 |
| 2.1.5产权登记 | | □是 □否 | | | |
| 2.2结构类型 | □砌体结构（□预制板 □现浇板）（□底部框架-抗震墙结构砌体结构 □其他）  □钢筋混凝土结构 □钢结构 □木结构 □其它\_\_\_\_\_\_\_ | | | | | |
| 2.3是否采用减隔震 | □减震 □隔震 □未采用 | | | | | |
| **第三部分：抗震设防基本信息**（注：该部分内容通过软件后台填写） | | | | | | |
| 3.1 原设防烈度 | □未设防 □6度（0.05g） □7度（0.10g） □7度（0.15g）  □8度（0.20g） □8度（0.30g） □9度（0.40g） | | | | | |
| 3.2现设防烈度 | □6度（0.05g） □7度（0.10g） □7度（0.15g）  □8度（0.20g） □8度（0.30g） □9度（0.40g） | | | | | |
| **第四部分：使用情况** | | | | | | |
| 4.1变形损伤 | 有无明显裂缝、倾斜、变形等 | | | | | □有 □无 |
| 4.2改造情况 | 4.2.1是否进行过改造 | | □是 □否 | 4.2.2改造时间 | | 年 |
| 4.3抗震加固 | 4.3.1是否进行过抗震加固 | | □是 □否 | 4.3.2 抗震加固时间 | | 年 |
| 4.4物业管理 | 有无物业管理 | | | □有 □无 | | |
| 信息采集人 |  | 单位 |  | 日 期 | |  |
| **初步结论** | □未抗震设防□抗震设防能力不足□基本符合抗震设防要求□疑似存在安全隐患  （注：该项通过软件后台填写） | | | | | |

**附 录 B**

**城镇非住宅建筑调查信息采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基本信息** | | | | | | | | | |
| 1.1 单位名称 | |  | | | | | 1.2建筑名称 |  | |
| 1.3 产权单位（产权人） | |  | | | | | 1.4机构代码 |  | |
| 1.5 建筑地址（在底图选取定位） | | \_\_\_\_\_\_\_\_\_省\_\_\_\_\_\_\_\_\_市\_\_\_\_\_\_\_\_\_\_区（县）\_\_\_\_\_\_\_\_\_\_\_\_\_\_\_\_街道（乡、镇） 社区 路（街、巷） 号\_\_\_\_\_\_\_\_\_\_\_小区\_\_\_\_\_\_\_\_\_栋 | | | | | | | |
| **第二部分：建筑信息** | | | | | | | | | |
| 2.1建设概况 | | 2.1.1建筑层数 | | 地上\_\_\_\_层，地下\_\_\_\_\_层 | | | 2.1.2建筑高度 | | 米 |
| 2.1.3建筑面积 | | 平方米 | | | 2.1.4建成时间 | | 年 |
| 2.2结构类型 | | □砌体结构（若中小学幼儿园\ 医院\福利院\养老建筑\救灾建筑\基础设施建筑\大型商业建筑、文化、体育建筑：□底部框架-抗震墙结构 □内框架结构 □其他）  □钢筋混凝土结构（若中小学幼儿园\ 医院\福利院\养老建筑\救灾建筑\基础设施建筑\大型商业建筑、文化、体育建筑：□单跨框架 □非单跨框架）  □钢结构 □木结构 □其它\_\_\_\_\_\_\_ | | | | | | | |
| 2.3建筑用途 | | □中小学幼儿园 □其它学校建筑 □医院 □福利院 □养老建筑 □办公建筑 □疾控、消防等救灾建筑 □金融建筑 □观演建筑 □文化建筑 □游乐休闲建筑 □商业建筑 □体育建筑 □通信电力交通邮电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建筑 □工业建筑 □仓储建筑 □其它\_\_\_\_ | | | | | | | |
| 2.4是否采用减隔震 | | □减震 □隔震 □未采用 | | | | | | | |
| **第三部分：抗震设防基本信息**（注：该部分内容通过软件后台填写） | | | | | | | | | |
| 3.1 原设防烈度 | | □未设防 □6度（0.05g） □7度（0.10g） □7度（0.15g）  □8度（0.20g） □8度（0.30g） □9度（0.40g） | | | | | | | |
| 3.2现设防烈度 | | □6度（0.05g） □7度（0.10g） □7度（0.15g）  □8度（0.20g） □8度（0.30g） □9度（0.40g） | | | | | | | |
| 3.3原设防类别 | | □特殊设防类 □重点设防类 □标准设防类 □适度设防类 □无类别 | | | | | | | |
| 3.4现设防类别 | | □特殊设防类 □重点设防类 □标准设防类 □适度设防类 | | | | | | | |
| **第四部分：使用情况** | | | | | | | | | |
| 4.1变形损伤 | 有无明显裂缝、倾斜、变形等 | | | | | | | □有 □无 | |
| 4.2改造情况 | 4.2.1是否进行过改造 | | | | □是 □否 | 4.2.2改造时间 | | 年 | |
| 4.3抗震加固 | 4.3.1是否进行过抗震加固 | | | | □是 □否 | 4.3.2 抗震加固时间 | | 年 | |
| 信息采集人 | |  | 单位 | |  | | 日 期 |  | |
| **初步结论** | | □未抗震设防□抗震设防能力不足□基本符合抗震设防要求□疑似存在安全隐患  （注：该项通过软件后台填写） | | | | | | | |

#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说明及要求 | | | |
| 1 | 项目名称 | 岱山县城镇房屋建筑自然灾害风险普查项目(重新招标) | 采购编号 | **DSQS-2021016** |
| 2 | 采购内容 | 岱山县城镇房屋建筑自然灾害风险普查项目，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3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组织方式 | 分散采购 |
| 4 | 项目预算 | 850000元 | 最高限价 | 800000元 |
| 5 | 服务期 | 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项目所有普查工作内容并向采购人提交相关数据、图件和文字报告成果资料。 | | |
| 6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开标截止之日起）。 | | |
| 7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 | | |
| 8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 | | |
| 9 | 资金结算 | 详见合同条款 | | |
| 10 | 投标报价  与费用 | **1、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2、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3、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包含调查、研究、资料收集、统计、分析、数据处理、报告制作打印、材料费、人工、通讯、交通、食宿、差旅、保险、税金、技术服务、不可预知费用开销及相应的风险金等为完成本次项目涉及的一切费用。**  **4、采购代理费由采购人支付。** | | |
| 11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履约保证金。 | | |
| 12 | 投标文件  的组成 | 1、投标文件由资格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2、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 | | |
| 13 | 投标文件  的递交 |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并在密封件上加盖单位公章后，提交至“备份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投标人选择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邮寄（以签收时间为准）或派人递送的方式提交，备份文件须密封完好，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收。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收到的备份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在规范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及确保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前提下可不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3、如为邮寄，邮寄地址：岱山县高亭镇长河路189号4楼 收件人：庄碧娜13758022560  4、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损坏的；3）超过规定时间送达的；4）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当发生解密失败或未按时解密的，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 14 | 投标文件  的密封要求 | 1、投标人线上制作投标文件并采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  2、投标人以介质储存的备份投标文件应密封封装，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并封口处加盖公章。 | | |
| 15 | 投标文件提交地址/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 ****开标地点：**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岱山县分中心三楼 (岱山县高亭镇星河路250号三楼)**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1年11月11日14点30分** | | |
| 16 | 答疑与澄清 |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 | |
| 17 | 投标人注册 |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投标人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文）的要求，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投标人库。以免影响享受相关政策优惠及成交后的款项支付。  投标人在申请注册前，请认真阅读，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 | | |
| 18 |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  1、至本项目投标截止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2、至本项目投标截止前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二个渠道提供查询截图，（截图查询网站时间须在开标截止前二个星期内）。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
| 19 |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 本项目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 |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
|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 | | |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1.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本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在报价文件内，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在报价文件内，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在报价文件内，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 20 | 信贷政策 | 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十、政府采购政策。 | | |

## 总 则

###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岱山县城镇房屋建筑自然灾害风险普查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定义

1. “采购组织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
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
3.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4.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jmbs。
5. “备份投标文件”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文件格式为.bfbs。
6. “电子签章”指投标人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办理的CA锁进行的签章
7.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8. “中标人”是指经审查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的投标人。
9. “投标人代表”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人（注：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投标人代表则须为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的人。以下如有涉及同样内容时，与此注表述一致）。
10.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文档等。
11.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未响应的作无效标处理。**

###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 采购预算

**本次采购以最高限价800000元作为上限价。投标报价超出上述规定的最高限价，将对其作无效标处理。**

###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格式见第六章）。

### 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允许内容除外）。

### 特别说明.

1. 对投标人的限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质疑和投诉

1. **质疑**
   1. 根据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公告信息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质疑一栏中规定时间内提出要求；
      3.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4.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 1.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 **投诉**
   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5.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捏造事实；
3. 提供虚假材料；
4.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 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投标文件

###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责任自负。

###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须在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
2. 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实质上改变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且自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15天的，招标采购单位可视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按规定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将变更后的时间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
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变更公告为准。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投标文件的签署

1.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1. 备份投标文件部分：

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以U盘形式存储，并单独密封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分为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 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2.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即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
  3.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 资格部分：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下A~G项是第二十二条要求及对应证明材料的具体内容，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四选一）：

①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 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等证明文件；

④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良好的商业信誉：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查询记录截图。

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②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三选一）：

1）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两张基本报表），未经审计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2）其他组织如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出具情况说明。

**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投标函》。

**D.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出具满足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①投标人须提供由税务部门出具的最近三个月内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纳税证明。

②投标人须提供最近三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E.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用；

②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用；

注：证明材料均需加盖签章。

**F.其他相关证明复印件；**

1. 商务技术部分：
   1. 投标人评分指引表；（自拟）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自拟）
   3. 类似业绩及证明；
   4. 服务团队证书及设备证明资料；
   5.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6. 对项目的理解；
   7.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8. 相应保证措施；
   9. 合理化建议；
   10. 内部管理制度；
   11. 售后服务方案；
   12. 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文件。
2. 报价部分：
3. 开标一览表；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6. 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是）；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投标报价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与费用。**

###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投标人除按规定时间在政采云系统中上传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外，同时还应将以介质存储的未经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送达指定地点。

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备份投标文件须密封封装。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形式（投标人代表签字）通知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和签字。

###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评审小组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备份投标文件的；**

1.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1.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1.4投标文件组成不全的；

1.5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6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1.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允许其在线更正的笔误除外）

1.8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1.9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10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1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响应有标“★”的条款的资料和材料的；

1.12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质量标准，或者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参数、条款（如有）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2.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在投标报价文件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3.4 报价文件中缺失报价的。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招标。

**（八）获取采购文件不足三家的处理方式**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截止后，在开标时间前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予公告。

**（九）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 开标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3、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

4、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文件及商务技术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6、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7、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8、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评标

### 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4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5人组成。

### 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实质审查**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通过电子系统进行询标，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电子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评审小组商务、技术方案响应性评定；

（4）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综合评估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通过电子系统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审报告。

###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与评审小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进行，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个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通过电文并签章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估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六、废标**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 七 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事先授权评审小组确定中标候选人2名。推荐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中标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二）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如发生上述两种情况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八 合同授予

### （一）签订合同

1、中标人应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上报监管部门并取消中标资格。

3、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按合同规定的供货时间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4、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九 采购代理费

###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十 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2.信贷政策**

2.1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属于舟山市内的各中小企业可凭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申请相关融资产品，有关的合作银行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 |
| 银行名称 | 产品特点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采购贷”业务是指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客户，在其取得政府采购合同后，以合同项下的预期销货款抵押为基础，为其提供的融资业务。融资额度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合同哦金额减去预收货款）及供应商资金需求确定，融资本息最高可达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100%。 | 柳超颖 | 15858076468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1.快速便捷：全流程线上操作，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数据审核信用额度，建行供应链平台快速放款。2.申请额度高：单笔融资额度最高可达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90%，单户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3.无需额外抵押：以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示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额外抵押担保。4.利率优惠：给予流动资金贷款最优惠利率。 | 普陀片区：蔡妮妮  定海片区：杨莹  自贸区片区：郑佳奇 | 普陀片区：  13957201791  定海片区：  13655803997  自贸区片区：13857208408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云采贷”是杭州银行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的纯信用贷款产品。客户申请、签约、放款全流程线上化，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融资比例最高达采购订单的80%，单户、单笔最高可达3000万，最长期限一年。 | 方经理 | 0580-21852018205800451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试验区舟山分行 | 小企业政采贷是招商银行为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专属融资产品。优势：一、额度高。根据企业上一年或近一年获得政府采购中标及成交通知的一定比例给予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元。二、操作简便、模式丰富。客户通过我行一网通等渠道在线申请。支持线上用款，按日计息，随借随还。三、担保方式灵活。实际控制人夫妇担保＋融资项下应收账款质押作为辅助，无需抵押，一次性签署合作协议。 | 李玲 | 0580-2061710、13957227971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政采订单贷” ：单户授信最高为500万，单笔申请最高可按中标金额0.8折，贷款期限最少三个月、最长一年，可通过政采云平台向本行发起政采订单贷业务申请 | 郑贤栋 | 0580—8866086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交通银行政采贷，最长期限1年，融资金额一般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采购合同金额的70%。担保方式为信用（附加该笔业务项下未来应收账款质押、实际控制人及配偶个人保证），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 | 赵争艳 | 0580-2260728,13758007280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中信银行“政采e贷”产品特点：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为中标小微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产品实现预授信、贷款申请、应收账款质押、授信审批、自助提款等环节的线上化、自动化处理，操作便利，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1年，利率低。 | 杨莉丹 | 13905809681 |
| 泰隆银行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期限对照订单最长不超过1年，额度最高10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可由中标企业或其实际控制人出面申请，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对于合同期限确实超过一年的，可享受无还本续贷至合同付款日。 | 胡亢宇 | 17605868703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政采贷业务是指农业银行向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发放的，用于满足其采购货物、服务等资金需求，并以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预期销售收入为主要还款来源的中短期信用业务，适用对象为在政府采购中标的中小微企业。贷款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80%,单户借款额度不超过500万元。 | 邵琼 | 13587049595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邮储银行“政采贷”产品指我行向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中标的企业发放的，用于中标企业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融资模式根据融资行为所处采购合同的履行阶段确定，包括应收账款融资模式与采购合同融资模式。授信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 曾超 | 15924008387 |

2.一般步骤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供应商线下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3.注意事项

（1）中标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与融资银行开户账户一致。

（2）用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含如下条款：“第 条：政府采购合同贷款

本合同同时用于乙方向 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

本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确须更改的，乙方应取得原合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否则修改后的合同不予备案，采购资金不予支付。”

## 十一 解释权

### （一）解释权

凡涉及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岱山县求索工程代理有限公司。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制定本评标办法。

## 一、总则

评标工作必须遵循公平、公正的竞争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负责组织，依法组建由奇数的人员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等。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相关专家等组成，其中政府采购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中标候选人的选取

将综合评估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出参投标人名次,按照综合评估分名次推荐中标候选人2名。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成交人选取依据

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估分得分排序，推荐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中标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综合评估分计分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本项目针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的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时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即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评审报价=投标报价×94%；其他企业产品的评审报价=投标报价。

|  |  |
| --- | --- |
| 评价指标 | 分值 |
| 投标报价部分 | 15分 |
| 商务技术部分 | 85分 |
| 合计 | 100分 |

在评分时，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专家打分准确到小数点后一位，综合评估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评标内容及标准

**4.1资格审查**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审查内容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评审。各投标人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审查内容要求，否则经采购代理机构评审该投标人将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如通过资格审查部分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时，评标不再继续，视为本次招标失败。

**资格审查内容**

|  |  |  |
| --- | --- | --- |
| 序 号 | 投标人合格条件 | 备注 |
| **1** |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用.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用 |  |
| **4**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  |
| **6**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 **7**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 **8** | 资格审查声明函 |  |

**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符合性评审内容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评审。各投标人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符合性评审内容要求，否则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该投标人将作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处理。**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符合性审查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编制-投标无效的情形。

**4.3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报价部分  (15分) | 投标报价 | 15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小、微企业参与评审的价格=有效投标报价-6%优惠值（即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打分报价=有效投标报价×94%） |
| 商务部分（23分） | 项目业绩 | 3分 | 投标人承担过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专项调查或房屋建筑安全排查类似项目且通过专家验收的得3分；  注：须提供合同和验收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至少包括首页、合同范围、盖章页，否则不得分。 |
| 综合实力 | 4分 | 投标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房屋登记、采集建库、整合入库、数据质检、地理信息等测绘类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4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 4分 | 1.具有国家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测量 （或建筑工程测量）甲级资质得2分。  2.具有国家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测量（或建筑工程测量）乙级资质的得1分。  3.具有不动产测绘(或房产测绘)甲级资质的得2分  4、具有不动产测绘(或房产测绘)乙级资质的得1分 |
| 拟投项目人员配备 | 12分 | 拟投项目人员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和注册测绘师资格的，每人得分2分；  同时具有工程师职称和注册测绘师资格的，每人得分1分；  每个人员不重复得分.  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0-12分）； |
| 技术部分（62分） | 对本项目的理解 | 7分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总体定位、项目背景、项目目标以及任务要求理解是否精准，对项目涉及的内容的理解分析是否深入、详细到位。 对项目总体定位、项目背景、项目目标以及任务要求理解精准，对项目涉及的内容的理解分析深入、详细到位得（5.1-7分）；  对项目总体定位、项目背景、项目目标以及任务要求理解基本精准，对项目涉及的内容的理解分析基本到位得（3.1-5分）；  对项目总体定位、项目背景、项目目标以及任务要求理解一般，对项目涉及的内容的理解分析不到位得（0-3分）。 |
| 进度保证措施 | 7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的进度计划安排、组织机构安排，包括详细的各时间节点完成的工作任务、与该任务所匹配的人力资源配合、进度保障等进行评分；  进度计划安排、组织机构安排全面、科学、合理的得（5.1-7分）；  进度计划安排、组织机构安排基本可行的得（2.1-5分）；  进度计划安排、组织机构安排过于简单、缺乏针对性的得（0-2分）。 |
| 质量保证措施 | 7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目标及质量保证措施等情况，进行综合评议；  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到位的得（5.1-7分）；  保证措施基本到位的得（2.1-5分）；  保证措施过于简单、缺乏针对性的得（0-2分）。 |
| 安全保证措施 | 7分 |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建筑安全保证措施、人员普查安全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分；  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到位的得（5.1-7分）；  保证措施基本到位的得（2.1-5分）；  保证措施过于简单、缺乏针对性的得（0-2分）。 |
| 关键技术解决方案 | 7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提升房屋建筑普查效率、分析技术难点提供的关键技术解决方案进行评分；  提升房屋建筑普查效率、分析技术难点提供的关键技术解决方案有针对性的得（5.1-7分）；  提升房屋建筑普查效率、分析技术难点提供的关键技术解决方案基本可行的得（3.1-5分）；  提升房屋建筑普查效率、分析技术难点提供的关键技术解决方案缺乏针对性的得（0-3分）。 |
| 风险管理措施 | 6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风险分析、规避风险措施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风险管理措施、风险管理办法的全面性等进行评分。  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到位的得（4.1-6分）；  保证措施基本到位的得（2.1-4分）；  保证措施过于简单、缺乏针对性的得（0-2分）。 |
| 数据保密措施 | 6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过程及项目成果的保密管理制度的详实合理性，设有专职保密人员等内容进行评分。  详实合理、到位的得（4.1-6分）；  基本合理、到位的得（2.1-4分）；  过于简单、缺乏针对性的得（0-2分）。 |
| 合理化建议 | 5分 | 根据投标人合理化建议，包括重点难点分析并提供解决方案等评分。科学合理的得（4.1-5分）；  基本合理（2.1-4分）；  过于简单、缺乏针对性的得（0-2分）。 |
| 内部管理制度 | 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各项公众制度、内部岗位责任制度、管理运作制度、管理人员考核制度及标准评分。  科学合理、详细完备的得（4.1-5分）；  基本合理的得（2.1-4分；）  过于简单、缺乏针对性的得（0-2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 5分 |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分。  科学合理、到位的得（2.1-3分）；  基本合理的得（1.1-2分）；  过于简单、缺乏针对性的得（0-1分）；  2、比较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的情况，如地理位置、人员安排、技术力量设置等情况予以评分。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设备及人员安排说明等。（考虑到部分供应商为非本地供应商，该服务网点及应急响应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给予承诺，以承诺情况及响应时间打分）能满足3小时以内响应的且提供有效资料的2分;能满足4小时以内响应的且提供有效资料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1、以上单位、人员各类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附在招标文件中，没有的不得分。**

**2、专家打分保留一位小数，得分汇总保留两位小数。**

**3、社保证明需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

#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岱山县城镇房屋建筑自然灾害风险普查项目成交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二条、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暂定）** | **单价** | **总价** |
| 1 | 岱山县城镇房屋建筑自然灾害风险普查项目 | ㎡ | 800万 | 元/平方米 |  |
| 备注：1、数量仅供报价参考，具体以完成全县普查任务为准，一切费用包含在最终报价中。普查任务量核增超过合同暂定总数量10%（含）以内，超出部分不予调整；核增超过合同暂定总数量10%以外部分工程量乘以单价计入最终价；核减部分按实调整，最终价按核减后工程量乘以单价计算；供应商应综合考虑。  2、市级质检核查、省级质检核查数据抽检不符合要求的，中标人除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相应损失外。产生多次质检核查发生的审核费、专家劳务费、组织人员培训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 | | | | |

**注：合同价格包含调查、研究、资料收集、统计、分析、数据处理、报告制作打印、材料费、人工、通讯、交通、食宿、差旅、保险、税金、技术服务、不可预知费用开销及相应的风险金等为完成本次项目涉及的一切费用。属于完成本次项目所必需的但乙方未列入报价的费用将被视为乙方优惠，甲方均不予支付。**

**第三条、服务期要求**

1、服务期限（进度要求）：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项目所有普查工作内容并向采购人提交相关数据、图件和文字报告成果资料。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服务质量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相关数据、图件和文字报告成果质量须符合国家、省、舟山市及岱山县区应用需求。

**第五条、履约保证金：** 无须提交

**第六条、付款方式**

中标单位进场作业后10日内，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成交供应商按采购合同完成本项目所有普查工作内容并向采购人提交相关数据、图件和文字报告成果资料（包括电子资料），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成合同价款的90%；余款在售后服务一年期满后支付。

乙方须提供与甲方签订的合同、正式发票等资料，经审核后作为拨款凭证。

**第七条、项目联系人**

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甲方指派 为本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 ），乙方指派 为本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 ）。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验收及结算方法**

**验收方式：**本项目最终以组织专家验收会的形式，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

项目验收时甲方组织人员对本项目根据采购需求上要求的预期成果及相关标准进行核查验收。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有权对服务质量、进度进行检查、监督；

2、甲方保证按本合同规定时限支付相关费用。

乙方权利义务：

1、严格按照技术要求进行编制工作；

2、成果质量达不到有关技术标准或未通过专家评审，应按甲方要求返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满足甲方对本项目的其他合理要求；

4、按响应文件确定的人员和方案计划开展工作；

5、按时完成报告编制工作。

**第十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的原因无法验收完工的，将处于每逾期一日，按项目总价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赔偿最高限度为合同总价的10%。乙方赔偿了最高限度金额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甲方解除合同的，自甲方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乙方后即生效。

4、乙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本合同的要求尽职尽责做好相关调查工作，如有发现存在造假或者数据不实或未按甲方进度要求等问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另行要求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长兴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合同的生效**

1、合同经甲、乙两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长兴县财政局相关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如合同前后有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4、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保留在合同正式签订前完善合同条款的权利。**

甲方（盖章）：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帐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

帐 号：\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 资格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公章）

###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 ：

我方**（投标人名称）** 已详细审查了贵方采购编号为**（采购编号）** 的**（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正式授权我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 以本公司名义，全权代表我方自愿参加上述招标项目的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完全清晰理解全部内容及相关的补充文件（若有），不存在任何误解之处，同意放弃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2、我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招标文件中所提到的无效标条款，并服从有关开标现场的会议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3、我方所提供的一次性投标产品报价均具充分的合理性和准确性，保证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合同授予资格。

4、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如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5、我方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依法缴纳了税收（投标截止时间进行计算）。

6、我方承诺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一切投标文件经已认真严格审核，内容均为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保留，绝无任何遗漏、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和相关的处罚。

8、我方承诺至开标之日止，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地址：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投标人资格审查声明函

**声明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 【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公章）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应  标  人  概  况 | 公司名称 |  | | |
| 地址 |  | | |
| 经营范围 |  | | |
| 成立时间 |  | 经济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注册资金 |  | 技术人员数 |  |
| 资产总额 |  | 净资产 |  |
| 工商登记号 |  | 税务登记号 |  |
| 是否依法纳税 |  | 是否参加社保 |  |
| 企业信用、荣誉、证书等 |  | | |
| 单位优势及服务特点： | | | |

**（七）投标人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点** | **合同价格（元）** | **招标单位联系人/电话**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合同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八）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组所任职务 | 姓名 | 项目经历 | 项目人员证书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后附技术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及社保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2、上述人员提供由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最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九）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 | **投标文件的技术需求** | **说明（填写：正偏离/负偏离/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对应的条款内容逐条响应；如全部响应的，也可在空白处填写“全部响应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人名称 （加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报价文件封面（格式供参考）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公章）

### （十一）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平方米） | 合价（元） |
| 1 | 岱山县城镇房屋建筑自然灾害风险普查(重新招标) | ㎡ | 800万 |  |  |
| 总计人民币（大写）： 元整， （小写）： 元 | | | | | |

注：1、每平方米最高限价为0.1元/平方米；报价时，小数点后面最多保留两位。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3.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十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此函。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十五）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格式）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标项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标项。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须从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中下载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download/index.html**](https://zfcg.czt.zj.gov.cn/download/index.html)